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3H0393

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斌律师、杜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杭萧钢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杭萧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杭萧钢构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杭萧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杭萧钢构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杭萧钢构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杭萧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



会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公告披露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 项，即《关于选举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召开地点为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五楼会议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一) 截止 2013 年 9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持股数共计 19150.0713 万股，占杭萧钢构总股本（46345.8217 万股）的 41.32%。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选举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进行了审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该项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杭萧钢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13H0393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刘 斌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杜 闻

签署：_____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